普陀区市场监管局2017年工作总结

2017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发挥市场监管作用,助推普陀 “三个转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严守底线、落实责任，携手共建“平安普陀”

2017年，我们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环节，守牢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药化械安全底线。

**1、全面推动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创建**

我局以《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为准绳，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为抓手，积极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各项工作稳步落实。

**一是持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力度。**我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四有两责”，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要求，构建“4+4”监管（日常监管、专项整治、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和抽检体系（自主抽检、风险监测、快速检测和企业自检）。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4647人次，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21545户次；完成食品监督抽检（含快速检测）20848件，合格率99.12%，不合格食品的处置率达到100%。

**二是积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培训。2017年，全区共有16746名食品从业人员达到60小时培训要求。组织开展“放心食堂”、“放心餐饮”、“守信超市”等创建工作。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管，制定《协同网络订餐平台加强食品安全城区建设的工作方案》，督促“饿了么”加强对新入网商户的审查和对已入网餐饮单位资质的复核，杜绝“阴阳店”、“李鬼店”现象发生。

**三是积极推动属地责任落实**。推动食品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托街镇开展无证食品经营综合整治和小餐饮临时备案工作。2017年，共整治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11户，其中经拆违、整治等消除的有956户，经疏导后转变业态的有73户，经整改规范后办证的有63户，临时备案、登记纳管的小餐饮经营户有119户。

**四是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知晓率和满意度。**依托 “宣教基地”、“科普基地”等特色阵地，“百姓食品移动快检站”、“食安知识宣讲团”、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特色活动，依托各类媒体，推动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锅炉、电梯、起重设备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开展冬季锅炉安全、岁末年初、“两节两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回头看”等专项行动。2017年，共检查特种设备单位827户次，抽查特种设备939台，发现隐患644处，督促整改615处。同时，我局还积极落实2017年市政府实事工程项目，完成全区55个小区542台老旧住宅电梯的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后发现29台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议更新7台，改造45台，大修134台。为更好消除老旧电梯严重隐患，我局牵头制定了《关于推进普陀区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落实评估后风险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修理工作。截至2017年底，各街镇共上报备案了61台老旧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计划，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加强药化械企业监管。**加强药品经营企业、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力度。2017年，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5家次,药品零售企业472家次，药品批发企业19家次，医疗机构134家次；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22家次，经营企业905家次；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53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915家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131家次，检查情况良好。开展药品抽样591件,快检415件;化妆品抽样129件,快检142件;医疗器械抽检71件；完成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网上初审2333件次,备案后现场检查1059件。组织开展角膜塑性用硬性透气接触镜（“OK镜”）等各类专项检查和抽检，做好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和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工作。

二、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助推普陀经济发展

 2017年，我们聚焦加快市场准入速度、加大走访调研力度、提高企业满意度，服务区域经济高速健康发展。

 **1、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市场准入便利化。**认真落实“多证合一”和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举措，进一步放宽企业准入条件，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2017年，普陀区共有新设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6184户，新设企业注册资本额529.98亿元，新设企业数量、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的企业新设户数在中心城区连续两年排名第二。

 **2、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市场准入电子化**。积极推广区“网上政务大厅”平台和“无忧办事”微信公众号应用，鼓励企业网上申请、网上预约，减少往返奔波和等待时间。2017年，我局共受理网上登记申请5760件，发出电子执照4538张；接待网上预约2757个，占区行政服务中心预约总量的89.8%。

 **3、服务区重点企业（项目）和楼宇（园区）经济发展。**落实专人负责与区投促办和6个招商功能区的对接联系,今年，我局积极争取市工商局支持，商请函申报企业名称36家，解决了多家重点企业的名称登记难题以及“桃浦科技智慧城”改名为“桃浦智创城”的名称变更事宜。

三、质量为先、标准引领，提高质量发展水平

2017年，我们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目标，以建设“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区”为抓手，着力以质量发展推动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1、扎实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我局通过了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并已向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提交验收申请。积极完善“普陀质量发展指数”指标体系，编制完成2016普陀质量发展指数。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启动第二届区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开展2017年普陀区质量月宣传活动和各类质量提升活动。

**2、积极推动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区建设。**我区出台了全国首个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政策《普陀区促进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并多次组织相关企业与长征镇进行对接，截至2017年底，共有5家企业（市认证协、前石科技、静协、澳臻、伟棠）已落户我区，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3、加强品牌培育，提高综合竞争力。**在我局的积极指导下，长寿街道通过“上海市诚信计量示范街道”创建验收，谈家28-文化信息商务港获批成为“2016年度上海市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上海远成物流服务和普陀区公共图书馆服务两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完成终期评估，区内30家企业33个项目（服务）获“2017年度上海名牌”称号，4家企业商标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截至目前，我区企业获“著名商标”认定的有64件，“驰名商标”认定的7件；获“上海名牌”认定的有80家，涉及项目87项。在2017年中国商标大会上，我局荣获了国家工商总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的2017年中国商标金奖－商标保护奖（提名），是上海今年唯一获得该奖项的单位。

四、强化监管、保障民生，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2017年，我局围绕监管现代化、精细化水平的要求，加强监管执法，主动服务民生，营造公平有序、健康向上的市场环境。

**1、积极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一是**完善普陀区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功能建设和应用，率先实现许可证信息到期前30天自动预警，开发完成以“治理‘餐桌污染’、保障‘舌尖安全’”为主题的普陀特色“X”模块。**二是**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2017年,共开展各类“双随机”抽查18次，随机检查主体1848家。**三是**开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题调研，编制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今后五年普陀区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四是**加强企业年报公示抽查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我区2016年度企业公示年报率为88.11％，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有21074户次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对社会公示。

**2、牵头开展违法违规经营整治。**我局牵头制定了《普陀区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区违法违规经营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普陀区“创城巩卫”工作，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施综合治理，2017年共消除和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户2022户。

**3、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712件，罚没款2764.24万元，罚没款额同比增加43%。其中，我局宜川所查办的“违法标注有机产品案”获得国家认监委发布2017年认证监管典型案例，长寿所查办的“昌乐炫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欺诈消费者案”荣获第九届上海市工商行政系统“十佳案件”。

**4、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区重点工作，开展非法经营性居住场排摸整治、非法金融专项整治行动。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民生计量、老年保健品、电线电缆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商品等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行动。我局被国家总局、人社部命名为2017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突出成绩单位。

**5、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17年，我局共受理12315、12331、12365、12358、12345五条热线的投诉21762件，同比增加85.5％。着力提高实际解决率和回访满意率。全市范围内先行先试，先后指导区内驴妈妈和“饿了么”两家互联网企业制定了消费纠纷《先行赔付的处置细则》和《自行和解细则》，并在“驴妈妈”旅游网和“饿了么”订餐平台上建立网络维权联络点。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开局之年，是普陀区十三五规划的中期评估之年，我局将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普陀“三个转型”目标,结合普陀市场监管实际，着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经济转型，着力创新社会治理，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扎扎实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落细落小、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结合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打造新时代市场监管队伍**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国家战略实施，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把从严治党、从严带队伍的要求贯穿于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把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焕发出来，走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夺取新胜利，努力实现市场监管服务高标准、业务技能上台阶、干部队伍高素质。

**（二）结合普陀社会转型，守牢城市安全底线**

**1．全力以赴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党政同责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区实施意见，切实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全力以赴迎接市民满意的食安城区创建验收和对上海市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区创建验收，把普陀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消费放心、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一是强化属地责任落实，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发挥区食药安办和各街镇食药安办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大对无证餐饮的联合整治力度，将无证食品生产经营治理与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无违建居村创建、巩固食品安全城区等区域综合整治结合起来，采取“规范办证一批，疏导备案一批，整治取缔一批”的方法，春节前完成一批问题突出的无证餐饮经营户的整治；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的无证餐饮整治工作。**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着力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网络第三方订餐平台监管和网络餐饮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信用监管”，实现政府监管信息和第三方订餐平台商户信息的共享互通；结合辖区超市卖场总部集中的特点，发挥总部辐射效应，推动“守信超市”创建，培育“消费者信任的食品品牌”；继续推动“明厨亮照”和信息溯源工作，提高“放心食堂”、“放心餐厅”申报率。**三是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着力增强食品监管效能。**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实施“错时监管”、“飞行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措施，力争做到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加大对高风险点位的监管力度，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做好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管工作。**四是开展食药特色宣传，着力推动社会共同参与。**发挥各街镇食品安全市民监督员队伍的作用，推动以“桃浦莲花公寓食安条例宣教基地”为代表的市、区、街镇、居（村）委会四级联动项目，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高我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和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集中治理一批严重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快推进老旧住宅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力度，指导各街道（镇）及时上报相关小区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计划，会同区财政局、区房管局落实奖励资金的审核。

**3．加强药化械企业监管。**加强药品经营企业、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力度。

**（三）结合普陀经济转型，打造宜创宜业生态区**

**1．放的更彻底、更到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今年1月8日，我局从证照核发全面提速、准入条件全面放宽，企业服务全面升级等三个方面出台了12条政策措施。1月17日，区市场监管局与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举行了“企银通”合作签约仪式，企业可到就近的银行网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银行网点定期将材料交给市场监管部门，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12条”一经推出就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上海观察、新民晚报头版、澎湃新闻等十余家媒体对普陀优化营商环境“12条”进行了报道。下一步，我局将推进“12条”政策落到实处。

**2．服务更精准、更贴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把服务作为普陀区的第一资源，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大调研工作为契机，扎实开展“走千家企业，助改革创新”走访调研活动，聚焦疏通企业经营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边调研边发现问题、边调研边解决问题，确保决策更加科学、服务更加贴心、工作更有实效，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3．深入贯彻“质量强区”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全市质量提升动员大会工作精神，牵头制订我区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质量工作服务区域转型，提升普陀区城市竞争“软实力”。做好“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现场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第二届区长质量奖申报和评选工作。

**4．积极推进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区建设。**深化实施《普陀区创建上海市标准化服务业产业试点区工作方案》，推进标准化服务业企业与长征镇的对接，积极推动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区建设。

**（四）结合普陀城市转型，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着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参与城市综合治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跨部门“随机联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强化预警功能和特色模块开发，努力构建共享互通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

**2.着力加强执法办案力度，深入推进违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集中查处社会热点案件、群众密切相关的、有代表性的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继续做好非法经营性居住场所整治、非法金融广告整治、教育培训机构整治等专项行动。做好网络监管、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和合同监管工作。聚焦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依托街镇网格化联勤联动平台，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加大对重点路段、“城中村”等社会管理重点区域的整治力度，集中取缔和规范一批社会矛盾突出、居民反映强烈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3.着力强化“五条热线”建设，做好消保维权工作。**聚焦群众满意度提升，进一步优化公众诉求处置机制，在提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度等环节上下功夫，提升消费维权效能。